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与另一方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合同货物；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所列服务项目：

1.1 工装品种明细及主要技术参数内容

类别	产品名称	面料档次	面料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冬装	羊绒大衣	中高档	1. 成份：50%羊绒 50%羊毛	196 件	856	167776	男女款式相同，统一为男装款式
			2. 克重：450±10g/m				
			3. 颜色：藏蓝色				
	棉服	中高档	1. 成份：面料成分：86%锦纶 14%氨纶	196 件	688	134848	
			2. 纱支：(40D+20D)*(40D+20D)				
			3. 克重：180-190g/m				
			4. 颜色：藏蓝色				
	冬裤		1. 成份：面料成分：50%绵羊毛 45%聚酯纤维(含 0.5%导电纤维、10%竹炭纤维)5%桑蚕丝(覆绒除外)	392 条	228	89376	
			2. 纱支：100/2*100/2				
			3. 克重：265-275g/m				

			4. 覆绒布成份：100%涤纶；规格： 50D/72F				
			5. 颜色：藏蓝色复合面料				
春秋装	西服 套装	中高 档	1. 成份：80%羊毛 10%羊绒 10%聚酯纤维 (含 0.5 导电纤维)	392 套	756	296352	
			2. 纱支：100S 双经双纬				
			3. 克重：270-290g/m				
			4. 颜色：藏蓝色				
	马甲	中 高档	1. 成份：80%羊毛 10%羊绒 10%聚酯纤维 (含 0.5 导电纤维)	196 件	205	40180	
			2. 纱支：100S 双经双纬				
			3. 克重：270-290g/m				
			4. 颜色：藏蓝色				
	长袖衬衣		1. 成份：100%棉	588 件	138	81144	
			2. 纱支：100S 双经双纬				
3. 颜色：浅蓝色系							
短袖衬衣		1. 成份：100%棉	588 件	134	78792		
		2. 纱支：100S 双经双纬					
		3. 颜色：浅蓝色系					
夏装	夏裤		1. 成分：77%聚酯纤维(含 40%冰氨纤维)16%再生纤维素纤维 7%氨纶 (凉感系数超过 0.15)	588 条	142	83496	

		2. 纱支：32S/1+40D*150D+40D			
		3. 克重：172-178g/m ²			
		4. 颜色：藏蓝色			
配饰	男领带	成份：100%桑蚕丝	392 条	0	0
	女丝巾	成份：100%桑蚕丝	392 条	0	0
				3147	971964
小写：971964 元 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城步农商银行工作服订制花名册中的劳务外包人员的长短袖衬衣颜色与省联社要求应有所区别)

1.2 服务项目

1.2.1 提供上门服务，将货物/产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装卸、搬运。

1.2.2 专业量体师上门为员工量体。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数量计划：196人。合同金额为：单价人民币(小写)3147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柒元整。总价人民币(小写)971964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价格，除本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或支付其他费用。

2.2 如甲方人员变动变更合同货物采购数量(以签收确认为准)单价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作相应调整，结算金额以调整后的为准。

2.3 乙方必须随时响应甲方的补单要求，并承诺对甲方的小额补单、零星补单，保证以相同的款式、相同的面辅料、相同的价格售予。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3.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甲方：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u>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u>	
通信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县儒林镇新田路 71 号	通信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尹海平	法定代表人	蔡宗美
邮编	422500	邮编	351199
联系人	肖向阳	联系人	林杰
电话	15115908648	电话	1885099178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银行账号	82012000000000216	银行账号	419558363099

买卖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十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余款 10% 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交付

4.1 交付：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服装），乙方负责合同规定数量的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服装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2 货到验收时，甲方应检查货物外箱包装情况，货物开箱检验中出现短缺、损坏的，乙方应给予更换或补足，在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时发生毁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3 乙方应承诺所供货物均为全新、完整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的封样样衣要求。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人配合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产品开箱验收工作，并做以下服务承诺：

4.3.1 产品符合封样样衣、面料样版、做工的质量要求；

4.3.2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内控标准；

4.3.3 保证货物的质量、数量、名单、包装准确无误和无损；

4.3.4 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若发现有任何货物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回，乙方应将进行更换，修改或补充发货；如批量出现材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7天内无法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装的，甲方可先行使用，待乙方将符合质量规定的服装交货完成后，甲方再将不符合要求的非全新的员工服装退还乙方。

4.3.5 因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需重做的服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3.6 货物保持整洁、平服、折叠端正、左右对称、各部位熨烫平整、无漏烫、各部位符合标准要求，保证内在质量与外观质量。

4.4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服装面料原产地质检报告、原产地税务发票及原产地面料成份报告。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包装

5.1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

5.2 每套货物应有单独的包装袋，外包装按单位打箱包。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按双方确认的面料为准，款式以封样样衣为准。乙方需先提供所有样衣样品，甲方确定无误后，乙方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6.2 国家有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每件服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6.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壹等品标准，并参照乙方提供的样衣，颜色、面料、辅料、款式及质量均以封存样衣为准（含扣子，里衬等），相关指标以中标时乙方提供的样衣检验报告为准。

6.5 在以下情况给予甲方免费更换或重做处理：

6.5.1 当上装表面部位的色差出现按目标要求低于 3-4 级的；

6.5.2 当下装色差低于 3 级的；

6.5.3 产品面料有 3.0cm 以上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6.5.4 量体服装尺寸不符而无法修理的；

6.5.5 当某个衣服或配件表面色差低于 3 级的；

6.5.6 当服饰出现表面渗胶或脱胶严重的；

6.5.7 修改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给予重做；

6.5.8 由中标人负责的服饰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磨损等破坏性的问题，中标人承担损失，并全部收回，给予重做；

6.5.9 当产品非人为出现起泡、褪色或脱胶严重情况的。

6.5.10 当对条、对格超过 GB/2664-2009、GB/T2665-2009、GB/T2666-2009、GB/T2660-2008、GB/T23314-2009 中的表一序号 2、6、8 极限偏差的 100% 以上；

6.5.11 当主要部分的布料疵点超过 GB/2664-2009、GB/T2665-2009、GB/T2666-2009、GB/T2660-2008、GB/T23314-2009 规定的；

6.6 乙方在以下情况给予甲方免费修补：

6.6.1 售后服务期内发生掉钮扣、脱线、拉链损坏；

6.6.2 一般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

6.6.3 服装发放完毕后，经试穿发现不合身的；

6.6.4 一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粘合衬起泡的；

6.6.5 在服装穿着过程中，甲方员工因体型发生变化而造成服装不合体者，在能返修的情况下免费给予修改；

6.6.6 服装穿着过程中，非产品质量问题，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在能返修的情况下免费给予修改。

6.6.7 除以上验收标准以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6.7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除人为破坏），所有相关服务要求由乙方全免上门服务。

第七条 验收

7.1 货物生产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进行货物的验收和发放工作，乙方应派员参加验收，若乙方无人到场，则视为同意甲方自行验收结果。货物全部发放并更换完毕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7.2 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原产地检验报告、国家质检报告、国家税务发票。

7.3 验收中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出退货。

7.4 验收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合同要求，合穿率要求达到98%以上。

7.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7.6 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7.7 抽样检测：供货后甲方将有权在所提供服装中随机抽样每个服装面料品种抽一件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合格，抽检、衣服补制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如果成衣检测结果与原中标封样检测结果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因乙方原因，需二次抽样送检，则抽检、衣服补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不受数量限制。

第八条 服务承诺（附10家入围供应商优惠声明及承诺）

8.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到甲方指定地点量体并负责完成量体、尺寸等相关统计工作。

8.2 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优惠声明及承诺提供相关服务，且该优惠声明及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因甲方人为疏忽造成产品受损，无论是在保质期内或保质期外，只要在产品使用寿命中，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终身免费保养服务（如配扣、换片等）。

8.4 甲方须增加服装（补单）时，乙方承诺及时派人员上门到指定地点量体和制作，在20天（大批量30天）内制作完毕并交付甲方，并保证新做

的服装与原做的服装面料材质、颜色、工艺及所有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8.5 乙方制作的服装、确保质量，服装返修率控制在 2%以内。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确保在 20 日内返修完毕送达甲方，并承担全部费用。

8.6 服装交送甲方后 3 个月内，对甲方发现的面料、做工及尺码、号型等与原定标准不符的问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投诉电话后 7 天时间内给予解决。

8.7 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必备的备件（如线、扣等）。

8.8 乙方在湖南省内建立客户服务网点（长沙办事处地址：长沙市德雅路才子佳苑一区（才子男装）二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鸽纯：18670491791，消费者免费服务专线： / ）。

第九条 索赔及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若转包合同，与货物有关的所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货款总额的 5%。若面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货款总额的 10%。

9.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5%。如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9.1.3 如因乙方责任不能交货，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9.1.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抽样检查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退货，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1.5 乙方提供的服装出现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应按服装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 服装更换率超过 2%:

(2) 与样衣不符（乙方应承担退货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成衣缩水:

(4) 工装起泡，由乙方免费重新制作。

9.1.6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交的产品中，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以及其它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果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给第三方的赔偿）。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从付款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起计算逾期时间，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9.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一条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

期，不可抗力发生在违约之后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发生符合法律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原因或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及影响合同履行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0.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10.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和仲裁

11.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12.2 任何一方未得到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2.3 对本合同的内容做任何修改部分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

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准把合同中其权利和义务转给第三方。

13.2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甲方：

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1.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1.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鸽纯]



